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0月10日公告。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432-64602099）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24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邮编

码：13201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佳慧、郑颖

联系电话（传真）：0432-64602099

3、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2”，投票简称为“永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100  |
| 议案 1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议案 3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三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      |    |    |
| 四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      |    |    |
| 五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投票说明：**

1、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 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